

#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在心中蓬勃情感 在腦海點亮思考 手足間運作意志  
交織的光芒 澎湃的感動 光耀的力量 這就是人

~Rudolf Steiner

### 實踐「人的教育」

史代納對於教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人的教育」。作為實踐史代納教育理念的學校，我們期望回歸人的生命本質，透過教育幫助個體實踐人的天命。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將互助共生的社區精神，落實於教師之間、親師之間，也落實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家長之間，更要落實於學校與在地社區之間，以及學校與學校之間。

### 本校教師理想圖像

- 一、熱愛生命，願意終身自我教育，與教師團隊合作無間、相互扶持，根植於台灣在地的土壤，共同追求實踐真實的教育，將最好的教育給最需要的孩子，親手打造互助共生的學習村。
- 二、認同華德福教育核心理念，並且願意探究華德福教育的基礎——人智學(Anthroposophy)，在教學中實現「充滿愛的藝術」以及「充滿藝術的愛」，自行創作編纂教材，成為教育的藝術家。
- 三、對世界充滿好奇，擁有活躍的心智，喜愛培養自己多方面的才能，樂於學習廣泛的知識與嘗試不同學科的教學。
- 四、能夠護持團體的成長，在班群合作、協同教學及教師治校的過程中，無私分享，分擔責任，真誠一致地溝通，處理衝突與危機。
- 五、能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並培養自我覺知以及對孩子敏銳觀察的能力。
- 六、認同三元社會的理念，追求文化自由、平等法治與博愛經濟的理想社會，對真理與公義懷有熱忱及實踐的勇氣。
- 七、願意承諾持續參與本校華德福師資養成課程及相關研習活動。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060025393 號函。
- 五、新竹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82385 號函。
- 六、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誡處分者。

## 二、甄選資格：

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b>或</b>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第 4 次招考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b>或</b>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或</b>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叁、甄選類科、名額

- 一、國中部生活科技教師 1 名(教育部 1000 專案缺 1 名)【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且具手工、藝術專長為佳】。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 80 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應聘起迄時間：依新竹市政府核定時間為準。

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肆、報名作業：現場報名、檢驗證件及繳費

- 一、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二、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7.29 (一)13:00 起至 108. 7.29 (一) 13: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7.29(一) 15:00 起至 108. 7.29 (一) 15: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7.30(二)13:00 起至 108. 7.30 (二) 13: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7.30(二) 15:00 起至 108. 7.30 (五) 15: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繳驗證件（請將下列(一)~(十一)項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份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三)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五)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六)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七)切結書  
 (八)教師甄選應試證(請粘貼照片)  
 (九)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  
 (十)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35元郵票)一個(通知用)。  
 ★上述(一)、(六)、(七)、(八)、(九)等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內容，並一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其中(一)(八)二項須粘貼相片，攜帶相關表件至現場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伍、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至 3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3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 13 時 00 分起，隨到隨考。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 15 時 00 分起，隨到隨考。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30 日 13 時 00 分起，隨到隨考。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30 日 15 時 00 分起，隨到隨考。

二、方式：口試。

(一)時間：10 分鐘。

(二)內容：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1 式 3 份，於口試當場繳交。

三、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柒、甄試結果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甄選日當天在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試完畢次日上午 8-9 時親洽本校教導處辦理，申覆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提供調卷服務，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三、正式錄取者應於請於錄取公告次上班日上午 9-10 時持本簡章所列：

肆-三-(二)、(三)、(四)、(五)、(八)各項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繳驗證件手續，正式報

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四、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 03-5370531。
- 五、申訴電話：(03) 5370531；申訴電子信箱 E-mail：[meichen8607@gmail.com](mailto:meichen8607@gmail.com)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附件一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國中部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	1.			
	2.			
	3.			
經歷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年資
	1			
	2			
	3			
	4			
	5			
	6			
	7			
8				
報考類科：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08學年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實習教師證書代替合格教師證書報名參加甄選，若在108年7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 108 學年度第\_\_\_\_次  
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之報名(請勾選)，特委託 \_\_\_\_\_代  
為辦理。 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div>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收件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李泓哲 電話：(03)5370531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第 次招考)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報考類別--報考類科：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370531；網址：<http://sunwaldorf.blogspot.tw/>)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部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